（上接B73版）

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扩产，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随之增长。2023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263,389.3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4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先导智能	66.43%
赢合科技	62.94%
科瑞技术	46.60%
杭可科技	49.93%
行业平均	56.48%
本公司	75.62%
差异率	19.14%

202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5.6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9.14%，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负债余额上涨，截至2023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80,918.01万元，剔除应付债券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7.49%；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上市时间偏晚，且股权融资金额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由消费锂电转向动力锂电的时间相对偏晚，在2023年仍处于成长期，对固定资产投入和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与偿债安排，并充分提示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与偿债安排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小计
短期借款	37,802.21	-	-	37,802.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814.82	-	-	53,814.82
长期借款	-	73,083.70	17,770.62	90,854.32
应付债券	-	-	80,918.01	80,918.01
合计	91,617.03	73,083.70	98,688.63	263,389.36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967.54万元，易变现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1,545.37万元，剔除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11,981.59万元、IPO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存放的专项资金55,325.25万元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25,206.0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226,323.82万元。公司自消费锂电切入动力锂电领域以来，公司在该阶段中抓住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动力锂电业务，同时公司已与主要下游动力锂电客户落实还款计划。未来两年（2024年-2025年），随着公司动力锂电客户回款持续增加，出海销售及消费锂电业务回暖，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将逐步得到改善，预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有所改善，公司拟将收回款项安排偿还有息债务。另外，公司已积极与银行沟通合作，保持公司的现金流正常周转。截至2024年5月31日，利元亨授信总额度28亿元，已使用20.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大额负数导致的资金压力风险和公司较高资产负债率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提示下列风险。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大额负数导致的资金压力风险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69.12万元。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多采用分阶段付款和票据结算，销售回款进度滞后于产品的销售进度，且自公司切入动力锂电领域后，回款周期有所拉长。而原材料和人员支出等投入相对前置，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项目执行周期变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则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较大营运和偿债资金缺口，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62%，相较上年同期增加3.21个百分点，且处于较高水平。2023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和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受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导致公司项目规模较大和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的分阶段结算形成较高余额及比例的合同负债，以及业务模式导致公司需合理利用供应商采购付款信用期和支付方式形成的较高余额及比例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及公司目前处于动力锂电成长阶段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和日常营运资金导致公司需要通过采用发行债券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进而导致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相对较高。公司长期以来与主要贷款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改善现金流状况，但若经济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融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改善现金流措施无法行之有效，公司将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5.2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利元亨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利元亨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利元亨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以及本次核查中，我们针对有息负债科目执行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管理层对借款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获取2023年新增、减少债务的清单，并检查合同、银行回单等附件资料，根据合同条款计算利息计提是否准确；并对年末银行借款进行函证，核查征信报告的借款记录，检查年末借款余额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复核公司补充披露的截至2023年末的有息负债明细、借款用途、到期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等信息，与2023年审计中获取的财务明细核对；

4、获取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借款台账及授信额度汇总表，检查本年新增、减少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借款还款的回单等资料，检查公司补充披露的授信信息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的未来十二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将其与2023年实际数据进行差异分析，并对关键参数复核其合理性，包括收入与成本的增长率、借款及还款计划及重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等；结合现金流量预测，判断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借款构成等因素对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并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7、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并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8、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审阅公司补充披露的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基于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及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关于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持续举债具有商业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2、公司关于公司存在经营现金流为大额负数导致的资金压力风险和较高资产负债率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5.3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有息负债明细、借款用途、到期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等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借款构成等因素对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并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并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4、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审阅公司补充披露的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券商认为：

1、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持续举债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为负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改善现金流状况，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融资渠道受阻或改善现金流措施无法行之有效，公司将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大额负数导致的资金压力风险和公司较高资产负债率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大额负数导致的资金压力风险和公司较高资产负债率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问题6 关于预付长期资产款。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账面价值为13,688.66万元，同比增加136.9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付情况，说明形成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回复：

6.1 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付情况，说明形成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的账面余额为11,660.61万元，占比达85.1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预付长期资产款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情况	交易背景/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9,290.31	67.87%	预付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总承包款	2023年6月	正在施工中	为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总承包方，鉴于合同总价预算下浮幅度为15%，总价控制，协商预付金额较高；同时，公司考虑到钢材价格处于低位，100%预付，锁定钢材价格上限，可按市场价格下浮调整。	否
2	广州市创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24.61	7.49%	柏塘二期厂房装修工程、柏塘二期生产动力及照明工程	2023年7月、8月	基本完工，正在验收中	合同总价2,018.4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并支付部分进度款	否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733.93	5.36%	CNC加工设备119台和立式加工中心6台	2023年3月、4月	部分交付，货期较长	内部钣金厂产能有限，大量钣金加工件仍需外部采购，公司采购设备扩大钣金加工产能，增强交付能力	否
4	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12	2.28%	二期行政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2023年4月	基本完工，正在验收中	合同总价895.53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并支付部分进度款	否
5	惠州市金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9.64	2.19%	1台龙门式加工中心、3台立卧两用高效五面体设备等	2023年4月、5月	部分交付，货期较长	内部钣金厂产能有限，大量钣金加工件仍需外部采购，公司采购设备扩大钣金加工产能，增强交付能力	否
合计		11,660.61	85.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预付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工程款、装修款以及生产设备款项，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6.2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利元亨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利元亨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利元亨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以及在本次核查工作中，会计师针对预付长期资产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结合采购与付款流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流程，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检查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4、获取并检查2023年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对应的合同、支付凭证、设备入库单及工程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检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并检查期后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结转计入长期资产的设备入库单及工程结算单，检查预付长期资产款结转至长期资产科目的时点是否恰当；

5、获取公司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与利元亨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说明函》，了解预付长期资产款的预付金额、交易背景、预付款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基于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及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通过预付长期资产款占用资金的情形。

6.3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并检查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3、获取公司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与利元亨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说明函》，了解预付长期资产款的预付金额、交易背景、预付款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4、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5、获取并检查前五大预付长期资产款对应的合同及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券商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通过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主要交易对手占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000151.SZ
收购人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中成集团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划入方、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人、划出方、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集团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1）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投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于2024年6月14日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03月18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电话	010-8116954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通用技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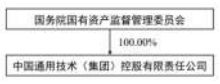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	机床板块管控平台，无实际业务
2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11,606.00	93.29%	刀具量仪的生产与销售
3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340.00	95.32%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4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89,793.04	70.02%	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
5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精密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6,474.66	42.90%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
7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76,293.11	60.15%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8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72,585.00	59.00%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9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莱赛尔纤维、特种纤维、热辊、无纺布、复合材料、化学试剂及助剂
10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10.00	100.00%	化纤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纺织新材料；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检测与技术服务
11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6%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64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12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直接持股99.23%，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77%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咨询服务
13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700,000.00	60.84%	医院运营管理。包含旗舰医院、专科医院、小通诊所、互联网医院；健康管理；医养业务；综合服务
14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管理；养老
15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3,726.71	60.00%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服务；医学科技；互联网医院
16	通用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医疗相关大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软件开发和销售
1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587.97	直接持股31.92%，控制权益43.38%	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18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医疗器械与耗材贸易业务；广电和音视频供应链业务
19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355.50	95.33%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0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药品进出口业务
21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100.00%	工程建筑业务；军需品贸易业务；电子商务板块
22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通讯类产品的国内外分销业务；会展广告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通信工程建设业务；虚拟运营商业务
23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40,222.51	100.00%	传统货运代理；公路物流；仓储建设
24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粮油饲料贸易；特色化工产品贸易；可可贸易业务；纸浆贸易
2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83,455.85	100.00%	工程及运营服务；绿色供应链；车辆业务；咨询招标。
26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126.00	100.00%	境外能源建设项目；境内分布式能源；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27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0	100.00%	国际工程业务；产能合作项目；与国内车企海外合资设厂
28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直接持股95.00%，全资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9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工程咨询；代理招标、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
30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设立的持股平台
31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3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港币5000万元	直接持股95.00%，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0%	受托管理企业境外资金，为通用技术集团境外机构提供短期借款，证券投资，境外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及管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投资咨询业务等
33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的市场化投资平台，围绕高端装备、医药器械、医疗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战略性投资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通用技术集团三大核心主业为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板块主要聚焦于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旨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为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提供高端核心装备。医药医疗健康板块致力于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拥有床位数量领先、网络覆盖最广的央企医疗集团，业务涵盖医药、医疗器械与医疗健康服务。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进出口贸易和工程服务，在通信电子、化工、林业等相关领域发挥重要骨干作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通用技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0,097,524.40	27,752,363.55	24,801,691.93
负债总额	20,660,773.35	18,832,083.09	16,752,616.73
所有者权益	9,436,751.04	8,920,280.46	8,049,075.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29,160.16	4,957,247.10	4,309,592.88
营业总收入	20,484,326.64	18,301,681.16	17,205,778.25
营业收入	20,457,422.19	18,279,313.87	17,186,495.22
净利润	496,256.52	432,613.69	3,690.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63.54	202,221.44	-133,201.07
净资产收益率	5.41%	5.10%	0.05%
资产负债率	68.65%	67.86%	67.55%

注1：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 / 2]×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于旭波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2	徐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3	崔志成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4	张振戎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5	姚桂清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6	石晟怡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7	吴盛悦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8	高一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9	贾大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10	马可辉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11	古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女	中国	中国
12	姚建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56.SH	1.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2.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3.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直接持股31.92%，通过子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9%，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8%
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666.HK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64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6%
3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873122.BJ	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	通过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8.54%，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7.91%，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0%
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000410.SZ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持股42.90%
5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1608.HK	大型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商	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24%股份
6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939.SH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厂房租赁。主要产品有工木制品。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其5.45%股份
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SH	以光伏、风电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为主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储能、氢能、电力交易、增量配网、智慧城市业务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延伸服务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1%股份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95.00%，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2	通用技术集团（兰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企业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和“一带一路”建设能力，加快国内绿色低碳产业升级，提升海外传统市场开拓力度，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开展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将按照无偿划转的方式，由通用技术集团受让国投集团所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14日，通用技术集团、国投集团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无需进一步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

（2）2024年6月14日，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中成集团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9%。国投集团持有中成集团100%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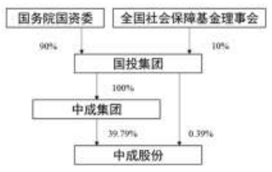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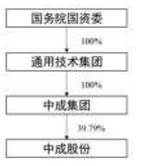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

三、本次收购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国投集团（甲方、划出方）与通用技术集团（乙方、划入方）于2024年6月14日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并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中成集团（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2,465.42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双方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谈判、起草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相关税费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按法律规定执行。

（四）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双方同意按经过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办理相关事项。

（五）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后，标的企业于划转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然由划转完成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授权分别就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中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4,252,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9%，其中29,436,033股为限售股。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收购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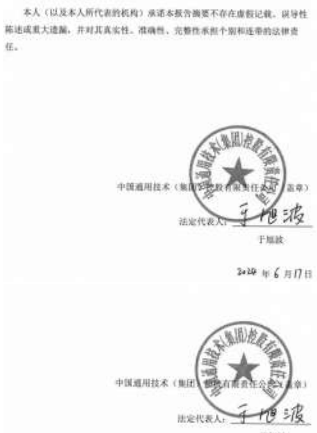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于旭波
2024年6月17日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于旭波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成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导致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9.7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成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通用技术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国投集团正在开展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国投集团于6月14日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系通用技术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继而通过中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成集团，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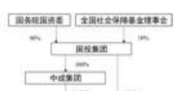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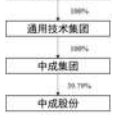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结合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纠纷一案，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65 号《裁决书》，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泉州中院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二、案件的前期进展情况

泉州中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财产，并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1日向公司划付了被执行人甘情操存放在泉州银行晋江龙湖支行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21,637,67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54）。

泉州中院于2024月3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甘情操持有的公司2,126,036股股票，并于2024年6月3日依据分配方案向公司划付了股票拍卖款人民币10,278,231.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泉州中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甘情操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价之链”）16.6086%股权、被执行人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价之链3.4672%股权、被执行人朱铃持有的深圳价之链11.2612%股权。上述标的经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一拍、二拍，均无人应价而流拍，流拍价分别为14,081,000元、2,762,000元、9,548,000元。

公司向泉州中院书面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作价接受抵债。泉州中院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相关规定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5执恢13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甘情操持有的深圳价之链16.6086%股权、被执行人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价之链3.4672%股权、被执行人朱铃持有的深圳价之链11.2612%股权分别作价14,081,000元、2,762,000元、9,548,000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并注销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上述裁定书。

经查询获悉，泉州中院已于2024年6月14日将上述股权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变更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158,306,903.49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3年度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了业绩补偿款。公司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5执恢139号之二）。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淼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淼先生承诺：自2024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唐晔	38,099,288	18.54
2	代田田	29,799,179	14.50
3	卢琳	25,853,058	12.58
4	万章	23,131,540	11.26
5	谢淼	16,328,175	7.95
合计		133,211,240	64.84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明细项加总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0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5,368,800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120,000元，转增53,1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5,9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0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5,368,80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5766153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